



軍事教育

論老子不爭與孫子兵法全爭

教授 姬秀珠

提 要

老子論「不爭」的哲學觀念，是孫子兵法思想「全爭」的基礎。

《老子》曰：「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長而不宰，是謂玄德。」^{【註1】}老子哲學思想，說明一個人的努力的結果不據為己有而貢獻給全天下，這種「公天下」的行為是一個人最美好的德性，老子稱為「玄德」；老子又云「同謂之玄」^{【註2】}，玄德就是同德，就是所有相同於善良的美好德性，都稱為玄德。也就是說一個人「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」與《禮記·禮運篇》^{【註3】}天下大同的理想是有異曲同工之處，即所謂大公無私，天下一家的哲學觀念。

老子曰「師之所處，荊棘生焉。大軍之後，必有凶年。」^{【註4】}戰爭所至之處，必定是滿目瘡痍，民不聊生。他說「善為士者不武，善戰者不怒，善勝敵者不與，善用人者為之下，是謂不爭之德。」^{【註5】}這不武、不怒、不爭之德，是人類與天齊高的美好德性。又曰：「夫唯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古之所謂曲則全者，豈虛言哉！誠全而歸之。」^{【註6】}委曲反而能保全，貪多反而迷惑，因此不爭為爭勝之上上策。所以，《孫子·謀攻篇》曰：「曲則全，…百戰百勝，非善之善者也；不戰而屈

（文轉下頁）

註1 《老子》，中華書局《諸子集成》。第10章，頁9。第51章，頁59。第65章，頁78。以下《諸子集成·老子》版本皆同，略為《老子·第10章》，頁9。

註2 《老子·第1章》，頁1。

註3 《禮記·禮運》，藝文印書館《十三經注疏》第9卷，頁412。以下《禮記》版本皆同。

註4 《老子·第30章》，頁34。

註5 《老子·第68章》，頁81。

註6 《老子·第22章》，頁24。



（文接上頁）

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。」^{【註7】}如是觀之，孫子的「全爭」是「不戰而屈人之兵」，是受老子兵家思想「善為士者不武」、「夫唯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」的影響。

因此，老子論不爭之德與孫子兵法全爭思想是一脈相承的，孫子是依循老子哲學思想中求全的觀念與全利理論，這「公」與「全」的思維，使雙方利益都可以保全的策略，是孫子用兵作戰全爭方法。這與西方戰略專家克勞塞維茨強調，戰爭最後目標必須是為了國家與全國的利益；說明用兵的哲學理念，古今中外兵家所見略同。孫子認為用兵作戰時如果能保全國與國之間的全部利益，才是謀攻的上上策，這是「全爭」的戰略觀念。而老子所云天道「不爭而善勝」，是闡明有不爭之心，才能獲得全勝。老子所謂「誠全而歸」^{【註8】}，這與孫子所說「全爭於天下利可全」^{【註9】}的觀念，是不謀而合的玄同。

壹、前言

老子論「不爭」的哲學觀念，是孫子兵法思想「全爭」的基礎。

一般讀者都認為老子哲學思想是形而上的觀念，不食人間煙火，與宗教哲學、黃老思想比較接近。殊不知，老子哲學是最貼近人生與人性的思維，老子大智若愚、虛懷若谷的胸襟是人類智慧文明的導師。試看老子如何談論人事與人生「不爭」的真諦。

《老子》曰：

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長而不宰，是謂玄德。^{【註10】}

老子說一個人將自己努力的成果貢獻給社會國家而不據為己有，這類以天下為公的行為是一個人最美好的德性，所謂「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長而不宰」的良知良能稱為「玄德」。

老子論「玄德」處有三：

註7 《孫子兵法·謀攻篇》，中華書局《諸子集成·孫子兵法》，頁34。以下出自《諸子集成·孫子兵法》版本皆同，略為《孫子兵法》，頁34。

註8 《老子·第22章》，頁24。

註9 《孫子兵法》，頁34。

註10 《老子》，第51章，頁59。第65章，頁78。



一、生之、畜之，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長而不宰，是謂玄德。【註11】

二、道生之，德畜之，物形之，勢成之，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。道之尊，德之貴，夫莫之命而常自然。…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長而不宰，是謂玄德。【註12】

三、古之善為道者，非以明民，將以愚之。民之難治，以其智多。故以智治國，國之賊；不以智治國，國之福。知此兩者，亦稽式。常知稽式，是謂玄德。玄德深矣、遠矣，與物反矣，然後乃至大順。【註13】

老子所說的玄德是指「聖人為而不恃，功成而不處」【註14】的大公無私的德行。所以《呂氏春秋·去私》云：

荊人有遺弓者，而不肯索，曰：「荊人遺之，荊人得之，又何索焉？」孔子聞之曰：「去其『荊』而可矣！」老聃聞之曰：「去其『人』而可矣！」故老聃則至公矣！【註15】

《呂氏春秋》記載老子是最公正的智者，故云「老聃則至公」！《老子》一書記載老子呼籲門下弟子人人養成「生而弗子，成而弗有」的胸襟與器量，這功成而弗居的氣度，可使萬物「被其澤、得其利」。《老子·八十一章》云：

天之道，利而不害；聖人之道，為而不爭。【註16】

老子思想是本著是天人合一【註17】的哲學觀念，他認為：天道利民，人道「為而不爭」。老子虛懷若谷、悲天憫人的大智慧，自成一家之學說，並以天下非一人之天下，大公無私的觀念，傳之於後世。而這種「生之、畜之而不有」大智若愚的胸懷，與守樸歸真的天人德行，可與時俱進，達到萬物「大和、大順」的理想境界。老子自己也說「玄德」好深、好遠呀！

《老子·一章》曰：

註11 《老子·第10章》，頁9。

註12 《老子·第51章》，頁59。

註13 《老子·第65章》，頁78。

註14 《老子·第77章》，頁88。

註15 《呂氏春秋·孟春紀》：「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，天下之天下也。陰陽之和，不長一類；甘露時雨，不私一物；萬民之主，不阿一人。伯禽將行，請所以治魯，周公曰：「利而勿利也。」荊人有遺弓者，…天地大矣，生而弗子，成而弗有。萬物皆被其澤、得其利，而莫知其所由始，此三皇、五帝之德也。」，頁44。

註16 《老子·第81章》，頁91。

註17 天人合一的哲學：是本天道以立人道，立人德以合天德的人生哲學；天人合德是順乎天理應乎人情的，是依據自然法則，萬物本源的宇宙論（天道），結合生命本體自我覺醒的仁愛精神（人道），天人合一的觀念，將萬物與人生貫通為一體，將天德落實人義，講信修睦的人生哲學中。《禮記·禮運》：父慈、子孝、兄良、弟弟、夫義、婦聽、長惠、幼順、君仁、臣忠十者，謂之人義。講信修睦，謂之人利。



無名天地之始，有名萬物之母。故常無欲以觀其妙，常有欲以觀其微。此兩者同出而異名，同謂之玄。玄之又玄，眾妙之門。【註18】

老子解釋「常無、常有」同出而異名，「同謂之玄」，「同德」就等於「玄德」，說明所有相同善良的美好德性，都可以稱為玄德或謂之同德。《老子·四十五章》云：

大成若缺，其用不弊。大盈若沖，其用不窮。大直若屈，大巧若拙，大辯若訥。躁勝寒，靜勝熱。清靜為天下正。【註19】

「大成若缺」、「大盈若沖」是指，看似完美無缺的事務，其實，還有不夠完備週全的地方，就因為有所不足，還有可以運作或再彌補的空間，它的作用才不會衰竭。老子再一一例舉「大直若屈」、「大巧若拙」、「大辯若訥」等相同的比喻，以「躁勝寒，靜勝熱」進一步總結玄同：大凡活動身體可以禦寒，安靜身體可以耐熱的這種直屈、巧拙、辯訥、躁靜、寒熱等二元、相對、正反的觀念，都可以說是同出異名的玄同觀念。

總而言之，老子大公無私的觀點，與《禮記·禮運大同篇》【註20】天下大同的理想，以及《呂氏春秋·孟春紀》「天無私復，地無私載」【註21】天地無私的這種「貴公」、「平得於公」、「無偏無黨」【註22】的哲學思考；一脈相承。降至唐代韓愈「物不平則鳴」【註23】的平等觀念，一直到今日民主社會，人人生而平等，以及二十一世紀世界地球村的思潮洪流，在在都說明人類追求「必先公，公則天下平」的文明思維，而這「公」與「全」的思維，都是為了改善人類生活的進步，提高人類生活的品質。

《老子·六十七章》曰：

註18 《老子·第1章》，頁1。

註19 《老子·第45章》，頁53。

註20 《禮記·禮運》：「大道之行也，天下為公。選賢與能，講信修睦，故人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，使老有所終，壯有所用，幼有所長，矜寡孤獨廢疾者，皆有所養。男有分，女有歸。貨惡其棄於地也，不必藏於己；力惡其不出於身也，不必為己。是故謀閉而不興，盜竊亂賊而不作，故外戶而不閉，是謂大同。」，頁412。

註21 《呂氏春秋·孟春紀·去私》，頁45。《去私》五曰：「天無私覆也，地無私載也，日月無私燭也，四時無私行也。行其德而萬物得遂長焉。」

註22 《呂氏春秋·孟春紀·去私》，頁35。《貴公》四曰：昔先聖王之治天下也，必先公，公則天下平矣！平得於公。嘗試觀於上志，有得天下者眾矣，其得之以公，其失之必以偏。凡主之立也生於公。故《鴻範》曰：「無偏無黨，王道蕩蕩；無偏無頗，遵王之義；無或作好，遵王之道；無或作惡，遵王之路。」

註23 《昌黎先生集卷十九·送孟東野序》：「大凡物不得其平則鳴，草木之無聲，風撓之鳴，水之無聲，風蕩之鳴。其躍也，或激之；其趨也，或梗之；其沸也，或炙之。金石之無聲，或擊之鳴。人之於言也亦然，有不得已者而後言，其歌也有思，其哭也有懷。」



我有三寶，持而保之：一曰慈，二曰儉，三曰不敢為天下先。慈，故能勇；儉，故能廣；不敢為天下先，故能成器長。【註24】

老子說自己有三件寶貝：第一件是做人慈悲所以能勇敢承擔，這是仁者的勇敢表現。第二件是自己節儉簡約所以能廣及他人的不足，也就是自己少用一些，讓別人多用一點，悲天憫人的節約胸襟。第三件是不敢為天下先，也就是「以身下之」謙讓的美德，所以能成就他人的長處。老子對於仁慈心、儉約、不敢為天下先三件寶貝的解釋，與佛學相近。

老子談及戰爭他說：

夫慈以戰則勝，以守則固，天將救之，以慈衛之。【註25】

老子說以慈悲心出發「戰則勝，守則固」。這與《穀梁傳·僖公》記載：宋襄公因婦仁之仁而打了敗仗。【註26】所說的仁慈不同。《老子·三十章》曰：

師之所處，荊棘生焉。大軍之後，必有凶年。【註27】

軍隊與戰爭所至之處，必定是滿目瘡痍，水深火熱，民不聊生。他認為：

善為士者不武，善戰者不怒，善勝敵者不與，善用人者為之下，是謂不爭之德，是謂用人之力，是謂配天古之極。【註28】

這不爭、不武、不怒、為之下的用人治軍哲學，堪與上天有容之德媲美。又《老子·七十九章》曰：

和大怨必有餘怨，安可以為善？是以聖人執左契，而不責於人。有德司契，無德司微。天道無親，常與善人。【註29】

註24 《老子·第67章》，80頁。

註25 《老子·第67章》，80頁。

註26 《穀梁傳·僖公》（經二·四）冬，十有一月己巳朔，宋公及楚人戰于泓。宋師敗績。（傳）日事遇朔曰朔。故曰：禮人而不答，則反其敬；愛人而不親，則反其仁；治人而不治，則反其知。過而不改，又之，是謂之過。襄公之謂也。古者被甲嬰冑，非以興國也，則以征無道也。豈曰以報其恥哉！宋公與楚人戰于泓水之上，司馬子反曰：「楚眾我少，鼓險而擊之，勝無幸焉！」襄公曰：「君子不推人危，不攻人厄，須其出。」既出，旌亂於上，陳亂於下。子反曰：「楚眾我少，擊之，勝無幸焉！」襄公曰：「不鼓不成列，須其成列而後擊之。」則眾敗而身傷焉，七月而死。倍則攻，敵則戰，少則守。第07-09卷，中華書局《十三經注疏》，89頁。

註27 《老子·第30章》，頁34。

註28 《老子·第68章》，頁81。

註29 《老子·第79章》，頁90。



老子說和解大怨，必然仍有餘怨，最好的方法是根本不與人結怨。所以，不爭是圓融人事的根本辦法。《老子·二十二章》曰：

夫唯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古之所謂「曲則全」者，豈虛言哉！誠全而歸之。【註30】

不爭為爭勝之上上策。俗諺：委曲求全，犧牲小我成全他人，自己退一步海闊天空，卻能達到均衡理論：你好、我好、他也好的和順情況。因此，不爭是圓融人事，是全爭的基礎。

何謂不爭？試論之。

貳、不爭的哲學思考

老子論「不爭」的篇章有：

- 一、不尚賢，使民不爭。不貴難得之貨，使民不為盜。…為無為，則無不治。【註31】
- 二、上善若水。水善利萬物而不爭，處眾人之所惡，故幾於道。…夫唯不爭，故無尤。【註32】
- 三、曲則全，枉則直，窪則盈，敝則新，少則得，多則惑。是以聖人抱一為天下式。…夫唯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古之所謂「曲則全」者，豈虛言哉！誠全而歸之。【註33】
- 四、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，以其善下之，故能為百谷王。是以欲上民，必以言下之；欲先民，必以身後之。…以其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【註34】
- 五、善為士者不武，善戰者不怒，善勝敵者不與，善用人者為之下，是謂不爭之德，是謂用人之力，是謂配天古之極。【註35】
- 六、勇於敢則殺，勇於不敢則活，此兩者或利或害。天之所惡，孰知其故？是以聖人猶難之。天之道：不爭而善勝，不言而善應，不召而自來，繹然而善謀，天網恢恢，疏而不失。【註36】
- 七、天之道，利而不害；聖人之道，為而不爭。【註37】

註30 《老子·第22章》：「曲則全，枉則直…不自見故明；不自是故彰…夫唯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」，頁24。

註31 《老子·第3章》，頁3。

註32 《老子·第8章》，頁7。

註33 《老子·第22章》，頁24。

註34 《老子·第66章》，頁79。

註35 《老子·第68章》，頁81。

註36 《老子·第73章》，頁85。

註37 《老子·第81章》，頁91。



由上述七則綜論之，老子說的不爭，是使百姓不爭。舉凡一個人的名譽、地位等權位，會引起人的爭奪心；而錢財、貨物等實物，又會激起人貪念的欲望。因此，讓人們明白「初生時兩手空空而來，往生時什麼也帶不走」的事實，看淡物慾，不去爭奪權位、實物等身外之物，人與人之間就不會產生怨尤。所以，史書上記載像堯、舜、老子等聖人先哲，他們一生都努力去做對萬事萬物有益的事，「處無為之事，行不言之教」【註38】，而不去爭所獲得的利益佔為己有，這就是所謂的「功遂身退」【註39】大公無私的美好德行。因此，老子說：因為你不爭奪，天下就沒有人能與你爭奪。

《老子·八十一章》「聖人之道，為而不爭」【註40】老子說聖人之道，盡全力去完成工作而不爭成果與功勞，不爭的品德對一個善於領導的將才而言，是不會逞一時的勇猛，即所謂「善為士者不武」；對於一個善於作戰的人而言，不會輕易被激怒，即所謂「善戰者不怒」；對一個善於用人的人而言，對待他人一定謙恭卑下，即所謂「善用人者為之下」，而這些不爭的品德與天無私復「天之道，利而不害」的天德一樣偉大。也因為不爭，所以老子的「天之道：不爭而善勝」【註41】才能成立。不爭之德，就像天地那樣，歷經長久的歲月而不墜；這都是因為它們的運行都不為自己，所以才能長長久久，因此稱為「天長地久」【註42】。

《老子·八章》曰：

上善若水。水善利萬物而不爭，處眾人之所惡，故幾於道。…夫唯不爭，故無尤。【註43】

所謂「上善若水」，以流水為例子：水善利萬物而不與之爭，自己居下流而處眾人之所惡。這就是不爭之德的最佳例證。《老子·二十二章》曲則全豈虛言哉！「誠全而歸」【註44】之謂也。老子說委曲就能保全，屈下反而能有更大的伸展的空間，因為敝舊反而能更換新成，就因為少取反而能獲取到更多；反過來說，貪多反

註38 《老子·第2章》，2頁。天下皆知美之為美，斯惡已；皆知善之為善，斯不善已。故有無相生，難易相成，長短相較，高下相傾，音聲相和，前後相隨。是以聖人處無為之事，行不言之教。萬物作焉而不辭。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功成而弗居。夫唯弗居，是以不去。

註39 《老子·第9章》，8頁。持而盈之，不如其已；揣而棖之，不可長保；金玉滿堂，莫之能守；富貴而驕，自遺其咎。功遂身退，天之道。

註40 《老子·第81章》，頁91。

註41 《老子·第73章》，頁85。

註42 《老子·第7章》，頁6。天長地久。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，以其不自生，故能長生。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，外其身而身存。非以其無私邪！故能成其私。

註43 《老子·第8章》，頁7。

註44 《老子·第22章》，頁24。



而使人迷惑，不知所措，這是實實在在的道理，絕非虛言。這與《孫子·謀攻篇》曰「必以全爭於天下」^{【註45】}有殊途同歸之妙，孫子說，保全敵我雙邊國家的完好與完整，為不戰而屈人之兵，用兵作戰的上上之策。由此觀之，孫子思想是依循老子哲學「誠全而歸之」的觀念，所謂「保全完整就能擁有全部」這樣的用兵策略，才會使自己不虞匱乏，而雙方利益都可以保全，這就是孫子用兵作戰「謀攻」與「全爭」的戰爭方法。

何謂全爭？整理析於下。

參、全爭的兵學思考

老子談論戰爭說，軍隊所到的地方必然是「荊棘生焉」、「有凶年」^{【註46】}，因戰火波及人、事、物，戰爭過後必定是滿目瘡痍，民不聊生。他說：

夫兵者不祥之器，物或惡之，故有道者不處。…殺人之眾，以哀悲泣之，戰勝以喪禮處之。^{【註47】}

老子悲天憫人的說戰爭因殺敵眾多，僅管戰爭取得勝利，也要像身處喪禮時一樣的悲傷。所以，《孫子·謀攻篇》曰「百戰百勝，非善之善者也」^{【註48】}善於用兵的人，只求達到救濟危難或對大家都有利益的目的。所以，老子曰「曲則全」^{【註49】}委曲則能求全。這與《孫子·謀攻篇》「必以全爭於天下」：

孫子曰「：凡用兵之法，全國為上，破國次之…不戰而屈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。…必以全爭於天下，故兵不頓，而利可全，此謀攻之法也。」^{【註50】}

孫子說：用兵作戰時如果能保全這兩個國家的全部利益，才是用兵作戰的上上策，這是「全爭」的戰略觀念。如果因為引發作戰而攻打敵國，雙方都要耗損大量軍資物力與人員損害傷亡，這比起不發動武力戰爭攻伐屈服敵人的軍事策略，略遜一籌，等而下之。所以，孫子說每次打勝仗「百戰百勝」並非好事；如果能「不戰而屈人之兵」，才是用兵「善之善者」最佳、最好的方法。

註45 《孫子兵法》，頁34。

註46 《老子·第30章》，頁34。

註47 《老子·第31章》，頁36。

註48 《孫子兵法》，頁34。

註49 《老子·第22章》：「曲則全，枉則直，窪則盈，敝則新，少則得，多則惑。是以聖人抱一為天下式。不自見故明；不自是故彰；不自伐故有功；不自矜故長；夫唯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」，頁24。

註50 《孫子兵法》，頁34。



孫子是依循老子哲學思想「誠全而歸之」全的觀念與全利理論，讓雙方都保全的用兵策略：必以「全爭」於天下。這樣才會使自己不虞匱乏，而雙方利益都可以保全，這才是孫子用兵作戰「謀攻」全爭的戰爭方法。這與西方克勞塞維茨《戰爭論》，強調發動戰爭必須是理性思考的結果，也就是必須基於預估戰爭成本和收益或為達成特定目標而發動戰爭，而戰爭最後目標必須是為了國家與全國的利益。^{註51}是相同的理念。也說明古今中外哲人兵家玄同的哲學觀念，英雄所見略同！

肆、結論

以老子「不爭」的思想，談孫子「全爭」的作戰策略。

《老子》曰「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長而不宰，是謂玄德」^{【註52】}老子說一個人將自己努力的成果，全部貢獻給社會國家而不據為私有，這類的良知良能，是一個人最美好的德性，老子稱為「玄德」。《老子·三十章》曰：

物壯則老，是謂不道，不道早已。^{【註53】}

老子以「物壯則老」說明物極必反的道理，凡是氣勢壯盛的就會趨於衰敗。說明不爭思想的內在寓意。《老子·七十六章》曰：

人之生也柔弱，其死也堅強。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，其死也枯槁。堅強者死之徒，柔弱生之徒。是以兵強則不勝，木強則兵。強大處下，柔弱處上。^{【註54】}

老子談論不爭的另一個理由是：強大處下。他一再舉例說明他的不爭哲學思考，是在說明萬物本然的自然現象，堅強者易折，柔弱生之徒。例如人活著的時候柔軟，死的時候則是枯槁；再如人的舌頭與牙齒，存亡可見。《老子·七十八章》曰：

天下莫柔弱於水，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，以其無以易之。弱之勝強，柔之勝剛，天下莫不知、莫能行。^{【註55】}

老子又說「天下莫柔弱於水」而論斷柔弱勝剛強，這是二元論與哲學反向思考

註51 Rapaport, Anatole (ed.) (1968) Clausewitz: On War, Harmondsworth, Penguin. 拉帕波特 (Rapaport, Anatole (ed.), 1968, 頁13.) and Krause, Donald G. (1995) The Art of War for Executives, London, Nicholas Brealey.

註52 《老子》，第51章，頁59。第65章，頁78。

註53 《老子·第30章》，頁34。

註54 《老子·第76章》，頁88。

註55 《老子·第78章》，頁88。



模式。所以，《老子·七十三章》曰：

勇於敢則殺，勇於不敢則活，此兩者或利或害。天之所惡，孰知其故？是以聖人猶難之。天之道：不爭而善勝，不言而善應，不召而自來，繹然而善謀，天網恢恢，疏而不失。【註56】

「勇於敢則殺，勇於不敢則活」，這勇敢則殺不敢勇則活的思想，同於柔能勝剛的逆向思考，是站在利與害之辨的角度來看天道與人德。老子說「不爭而善勝」是天人合一哲學【註57】的闡述，說明如果人人都能看淡物慾而不與萬事萬物爭執，不去爭奪權位、寶物等等身外之物，以人義【註58】結合天德，人與人之間就不會因為爭奪而產生怨恨與責難。

所以，聖人先哲「行不言之教」、「為而不有」大公無私的典範就是不爭的品德，這與上天「利而不害」無私的德行一樣偉大。所謂「上善若水」【註59】以流水為例子：水善利萬物而不與之爭，自己居下流而處眾人之所惡。這就是不爭之德的最佳例證。老子說因為不去爭奪，天下就沒有人能與你爭奪，與「善為士者不武」互為註解。

老子論「不爭」的哲學觀念：老子以「師之所處，荊棘生焉。大軍之後，必有凶年」【註60】戰爭所至之處，必定是滿目瘡痍，民不聊生。說明「善為士者不武，善戰者不怒，善勝敵者不與，善用人者為之下，是謂不爭之德」【註61】這不武、不怒、不爭之德，是人類與天齊高的美好德性。老子曰「以其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」，《老子·六十六章》：

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，以其善下之，故能為百谷王。是以欲上民，必以言下之；欲先民，必以身後之。…以其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【註62】

註56 《老子·第73章》，頁85。

註57 天人合一的哲學觀念：是本著天地無私載私覆的自然法則以立天道，依天道立人道之倫理、操守等人類倫常，再依人道制定人德以合天德的人生哲學，這種天人合德的觀念是順乎天理應乎人情的。也就是依據萬物本源的自然法則（天道—宇宙論），結合生命本體自我覺醒的仁愛精神（人道—本體論），將父慈、子孝、兄良、弟弟、夫義、婦聽、長惠、幼順、君仁、臣忠，講信修睦的人生哲學貫通為一體的哲學。

註58 《禮記·禮運》：何謂人義？父慈、子孝、兄良、弟弟、夫義、婦聽、長惠、幼順、君仁、臣忠十者，謂之人義。講信修睦，謂之人利。爭奪相殺，謂之人患。故聖人所以治人七情，修十義，講信修睦，尚辭讓，去爭奪，舍禮何以治之？頁430。

註59 《老子·第8章》，頁7。

註60 《老子·第30章》，頁34。

註61 《老子·第68章》，頁81。

註62 《老子·第66章》，頁79。



又曰「夫唯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」、「曲則全者」、「誠全而歸之」等等【註63】，委曲反而能保全，屈下反而能伸展，少取反而多得，貪多反而迷惑，因此，不爭為爭勝之上上策。

所以，《孫子·謀攻篇》曰「曲則全」、「百戰百勝，非善之善者也」、「不戰而屈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」【註64】，如是觀之，孫子的「全爭」是「不戰而屈人之兵」，是受老子兵家思想「善為士者不武」、「夫唯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」的影響。

所以，孫子兵法說「百戰百勝」並非好事；如果能「不戰而屈人之兵」，才是用兵「善之善者」的良策。孫子是依循老子哲學「求全」的觀念與「全利」理論，是雙贏的策略，使雙方利益都可以保全，是孫子用兵作戰「全爭」方法。這與西方戰略專家克勞塞維茨強調，戰爭最後目標必須是為了國家與全國的利益。亦說明用兵的哲學，古今中外兵家所見相去不遠。

因此，老子論不爭之德與孫子兵法全爭思想是一脈相承的，孫子是依循老子哲學思想中求全的觀念與全利理論，這「公」與「全」的思維，使雙方利益都可以保全的策略，是孫子用兵作戰全爭方法。孫子認為用兵作戰時如果能保全國與國之間的全部利益，才是謀攻的上上策，這是「全爭」的戰略觀念。而老子所云天道「不爭而善勝」，是闡明有不爭之心，才能獲得全勝。老子所謂「誠全而歸」【註65】，這與孫子所說「全爭於天下」利可全的觀念，是不謀而合的玄同。

作者簡介

教授 姬秀珠

學歷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所博士，經歷：空軍官校助教、講師、副教授、教授，現職：空軍官校通識中心社科組教授。

註63 《老子·第22章》，頁24。

註64 《孫子兵法·謀攻篇》，頁34。

註65 《老子·第22章》，頁24。

註66 《孫子兵法》，頁34。